

编号: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南片) (第3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85975962

乙方（受托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K59WXY

法定代表人：李亮

联系电话：87163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滨水空间绿化保洁维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以内容、要求

1、服务以内容：负责为绿化养护、日常保洁、景观铺装维护等综合管理服务。

其中，通惠灌渠高碑店路-东五环段（通惠渠）：水面面积16170m²，铺装面积32113.76m²，绿化面积12394m²，水生植物4793m²。

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滨水空间：水面面积10547m²，铺装面积23504.09m²（按照竣工验收报告面积为准）。

2、绿化养护：负责做好陆生苗木、水生植物，特别是草坪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修剪、更换冷季型草皮、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内容、

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坝河滨水空间一期工程（使馆区示范段）运行维护手册》、《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运行维护手册》的所有要求。补植的苗木、水生植物品种不得劣于现有植物品种，草皮品种应与原品种保持一致；

3、苗木：维持既有深度，做好清淤工作，维持现有植物配植比例；

4、日常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以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5、景观铺装维护（硅 PU 地面、竹木地面、台阶、树池、木质、透水混凝土铺装）：执行河道岸坡保洁一级养护标准，日常保洁使用拖布，保持铺装面层、路面清洁，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如有损坏不能及时修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不留安全隐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景观养护及水利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2.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以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

3.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对乙方进行综合打分。

4.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日以内，完成场地清退工作，并向甲方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包括文件、设备和工具等。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李莹，联系电话：13910031665

乙方联络人为：李晓凯，联系电话：17705904565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97776.15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项目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50%）；2026年9月、11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支付截至2026年8月、10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青年路沟示范段（青年路～黄杉木店路段）滨水空间绿化保洁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11050171360000001100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以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等相关规定，对河道铺装养护、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5、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以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检,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劝阻、制止影响水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3、负责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内容、工期、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8、服务期以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9、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10、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工地以外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以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以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以内审、外审及绩效评价工作，按审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5、人力资源保障

15.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5.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铺装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5.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5.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以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检日志。

15.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检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中出现《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第二十一条（一）-（六）款出现的问题，需按照该条要求缴纳违约金。

3、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以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

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以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以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